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

99年8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8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第2點)

102年9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第3點、第4點)

102年10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第5點)

106年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106年8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7年8月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6點)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簡稱博士生)取得學籍資格後，於修業滿一年內須選定指導教授，填寫「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及同意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成立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凡本所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皆得成為博士生之(主)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委員會為3至5人負責指導、考核、審查博士生之研習。委員以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考核委員會必須經所長同意後，組成之。
3. 研究生於修業二學年內需至少舉行一次研修進度考核，並將考核進度表送所存查。爾後，每年考核一次。
4. 博士生於修業滿兩年，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5.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係依據『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通過資格考核之博士生，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6. 博士生畢業前所須完成之事項：

- (1) 修畢所訂畢業條件規定應修學分(含必修及選修學分)及 12 個論文學分。
 - (2) 申請學位口試前必須發表(或接受)於國際性(SCI)論文兩篇、或至少一篇 SCI 論文總點數(impact factor)在 4 點(含)以上。且該生必須為此論文之第一作者，及其單位須註明有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與其學位相關之 SCI 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至少一篇為本所之「主指導教授」，始得申請畢業考試。
 - (3) 畢業前至少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研究報告三次以上。
 - (4) 完成完整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
 - (5) 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7.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先向所裡提出完成上列 6.(1)~(4)款之證明；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學位候選人則須提出完成 6.(1)~(5)款之證明，以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之同意該生申請論文考試同意書，向教務處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8. 博士學位考試係依據『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辦理。通過學位考試者，始授予博士學位。
 9. 離校前應經指導教授、所長簽字，每位畢業同學應送一本論文給其論文指導教授、各考試委員及留一本精裝論文於所內，供其他人翻閱參考。以上手續完成始准辦理離校手續。
 10. 其他基本法規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各相關法規辦理。
 11.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